**城厢镇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2）B0023号）**

**变更文件（编号：01）**

各供应商：

城厢镇2022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2）B0023号）磋商文件做以下变更：

1、将原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二节资格性响应文件第三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注：“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十四条‘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更正为：**“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十条‘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将原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第3.3条供应商资格审查表第5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中“本项目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更正为**：“（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二节资格性响应文件第三条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响应第1包的供应商须提供①猪肉：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兔肉、鸡肉：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响应第2包的供应商须提供所配送的蛋类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其他不变。

特此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采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